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91371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9年第6次(7月14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朱愛屏先生於109年8月24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請金山東方龍園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9月24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0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朱愛屏先生(確認案)、誼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金山東方龍園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  
副本：白議員珮茹、廖議員先翔、周議員雅玲、張議員錦豪(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

審議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案)、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確  
認案)、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審議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  
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 局長程大維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9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席：程副主任委員大維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確認案：「新北市中和區灰磘段 179 地號等 18 筆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新建工程案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審查會

結論：

- (一) 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二) 本案承諾提撥接駁車基金予管委會，其金額不低於承購接駁車之經費，並確保營運期間兩年內接駁車能正常營運無虞。
- (三) 有關機械停車位部分，應補充都審報告書內容於報告書附件。
- (四) 有關總樓地板面積及引進人口數增加部分，應詳細計算並說明。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納骨塔開發案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第 2 次審查會暨第 2 案：「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納骨塔開發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就變更內容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
- (三) 本次變更後塔位數由 22,860 座減為 14,120 座，惟於清明節引進之祭祀人口數為 3,262 人，較原環說引進之 13,032 人差異甚多，且停車位亦較原環說增加，應說明計算之合理性。
- (四) 本基地主要對外聯外道路為北 23-1 鄉道，該鄉道亦為金寶山景觀墓園及金寶山東區墓園之主要聯外道路，開發計畫完成後，於清明及法會期間，應做好有效之交通分流，以減輕對鄰近道路系統之衝擊。
- (五) 本案污水採全回收澆灌，惟平、假日祭祀人口數量有明顯差異，如何確保足夠之澆灌水量，請補充說明。
- (六) 臨時性滯洪沉砂池建議規劃為景觀池，以減少重複施工回填。
- (七) 本案整地階段採挖填平衡，惟未說明建築階段開挖部分，是否仍採挖填平衡，及各項環境防護措施(如揚塵等)應具體補充說明。

- (八) 應確實補充基地地形、地勢、地質、生態、景觀與遊憩環境之現況差異分析及具體減輕對策。
- (九) 本案基地生態豐富，開發時應尋求專業生態保護措施之擬定，並應針對特殊保育類物種有專業之保護補償措施。
- (十) 本案請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討，且評估納骨塔等建築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 (十一) 本案設有環保金爐，宜朝減燒或不燒紙錢之祭祀方式，樹立綠色墓園之形象。
- (十二) 有關營運期間之噪音振動監測地點，應增加交通敏感點及基地周界。
- (十三)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基地目前雜林、竹林、生態豐富，開發後，對生態環境改變甚大，有何有效之補償措施。
2. 基地附近尚有其他墓園，交通環境影響宜併同考慮。
3. 污水處理後回收，其蓄水池位置、容量宜說明。
4. 綠地澆灌用水  $40\text{m}^3/\text{d}/\text{ha}$ ，似太高，一併估計為  $20\text{CMD}/\text{ha}$ 。
5. 滯洪池可滯洪容量檢討報告中同一表格有兩不同數字，且滯洪池大小與差異分析報告中並不一致。
6. 清明法會引入人數由 13032 人減為 3262 人與塔位之減少不成比例宜有說明。
7. 旅次產生之 PCU/日何以第 3 年後會下降是否合理？
8. 環境監測項目表噪音與振動應加交通敏感點及基地周界。(營建噪音可不必)
9. 環現差報告書 P.5-24，表 5.3-1 中左欄監測項目  $\text{PM}_{2.5}$  沒寫對。(寫成  $\text{Pm}^{2.5}$ )
10. 本案自 89 年原環說通過後之生態環境更為豐富，開發案時宜尋求專業生態保護措施之擬定，並擬定發現保育類物種之措施。
11. 整地時之防塵措施宜具體，水源之來源宜說明。
12. 地形、地勢及地質現況差異分析應確實補充之。
13. 環現差報告書 P.5-24 表 5.3-1  $\text{PM}_{2.5}$  書寫有誤。
14. 相關補充調查資料是 107 年 8 月及 10 月之資料為之，如此是否恰當？為何現在提檢討報告，補充調查，會提早約 2 年進行？
15. 生態及景觀與遊憩環境之現況差異分析應確實補充之。環現差報告書 P.5-48~P.5-49 有關生態之現況差異分析論述是否恰當？而 P.5-60 有關景觀遊憩環境現況差異分析方式及內容是否恰當？
16. 環現差報告書 P.5-71 未針對清明及法會之交通現況差異分析加以進行及說明。
17. 環現差報告書第六章減輕對策是否具體？可行及有效？
18. 本差異分析內容，於開發強度之差異，大部分項目為降低。但與塔位數之降低程度不成比例，例如納骨塔變更前後，除面積不變外其

建蔽率、容積、樓地板均有下降，但降低幅度與納骨塔之塔位減少數量（由 22,860 個降為 14,120 個，減少 8,740 個）不成比例。另外停車場亦有相同狀況（開發強度降低，停車席數反而增加），請予說明理由。

19. 尖峰人口數由 13,032 人減少為 3,262 人，共減少 9,770 人，是否變更前人口數量估算之錯誤或其他原因，請予說明。污水處理措施之設計容量因引進人口數降低，由原 75CMD 降為 40CMD，亦不成比例，亦請說明原因。
20. 污水處理措施之放流水全數回收再利用，作為澆灌用水，但放流水量 40CMD，只在清明節時段，平常放流水量不多，建議污水處理措施之操作宜分尖峰及平常時段操作之不同。
21. 清明節尖峰時段之交通流量太大，除規劃接駁車，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基地交通安全管制措施外，建議提出分散祭拜民眾之策略，亦需避開附近墓區辦理祭拜之日期。
22. 量體減少，為何停車位增加 19 席？
23. 所增加的 19 席小汽車停車位增加到哪個停車場？
24. 三處停車場的面積建議分別列出。立體停車場係本次新的變更，但「變動比較表」中沒有提及。
25. 簡報 P.6 中，辦公室、服務中心及盥洗室未列出面積，是否不計容積？
26. 本次變更基地內生態變豐富，開發設計時應強化既有植栽留存（例如停車場區域），並應針對基地內各特殊保育類動植物提出具體生態保育與補償的具體作為。
27. 目前交通影響衝擊評估未包括清明及大型法會期間，請補充探討及提出因應措施。
28. 本案整地可達土方平衡不外運，但建築基礎開挖部份？
29. 未來納骨塔等建築，是否配合新北綠色審議規範取得綠建築銀級標章？
30. 停車場區域加強綠化，並儘量保留既有植栽。
31. 加強雨水再利用，可以跟滯洪池整體規劃設計。
32. 本案提供旅次分析（表 4.4-4）相對仔細，宜說明其合理性，並佐以其他個案數據。
33. 本案與鄰近之墓園經營上之相互競爭與合作之規劃如何？
34. 施工階段宜避免鄰近墓園尖端時期之交通影響。
35. 4-47 不宜以環說委員之建議為作業之理由。
36. 基地環境現況多為 107 年 8 月及 10 月之調查資料，如此是否恰當？
37. 建議補充廢水處理流程，各單元及質量平衡計算內容。另外，尖峰日引入人數 3,262 人是否合理？設計污水量為 40CMD 是否合理？
38. 開發前及後、一般假日、清明及法會期間道路服務水準評估結果是否合理？
39. 建議仍應確實進行各項環境（地形及地質、水文及水質、噪音振動、

空品、廢棄物、景觀...等)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內容(提供量化、科學的評估內容),即使是變好也應留下數據供參。

40. 生態影響差異分析方式及內容是否合理?相關論述是否恰當(例如 P.6-44、P.6-45 等)。
41. 第七章環境保護對策是否具體,可行及有效?
42. 本案設有金銀爐,應本於綠色永續及墓園公園化之趨勢,規劃未來減燒或不燒紙錢之祭祀方式,樹立綠色墓園的形象。
43. 臨時滯洪沉沙池可考慮規劃轉為景觀池,以減少重覆施工、回填。辦公室建築規劃可納入水池地景。
44. 依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 108 年版,坵塊圖檢討應採用同一方向、大小、形式並平行道路套疊,所以請補附建築線指示圖,以確認四級坡以上不可開發範圍。
45. 補充剖面圖各部高程與道路位置。
46. 增加:(1)23-1 道路進基地的模擬圖,含周邊金寶山的量體,確定建築配置位置與量體。(2)建築物立體綠化。
47. 停車場出入口未標示交通安全管制措施。

(二)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審查意見如下:

1. 請檢附建築線指示圖。
2. 有關原始地形認定執行方式,請依本局 104 年 3 月 9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40363847 號公告暨新北工建字第 1040363836 號函規定辦理。另坵塊圖檢討請依本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 108 年版編號 10-05「...地形檢討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簽證檢討坵塊分析,採同一方向、大小、形式並平行道路套疊現況地形與原始地形...」規定辦理。另請依本局「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及「建造、雜項執照(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查核表」檢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三)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審查意見如下:有關旨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第 3-2 頁表 3.1 變動比較表中本次變更內容樓地板面積合計有誤,請申請人更正。餘仍請依「環境影響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第一次審查會本局意見辦理。

(四)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環境監測計畫,請以圖示標註監測地點。
2. 本次調查記錄到珍貴稀有之第二級保育類計 7 種(穿山甲、麝香貓、領角鴉、大冠鷲、東方蜂鷹、黑鳶、鳳頭蒼鷹)及第三級保育類計 3 種(紅尾伯勞、台灣藍鵲、台北樹蛙),生態較原環說書所載內容豐富,其中基地內有發現台北樹蛙及麝香貓,報告書表示開發過程將影響保育類動物之活動範圍及棲地,惟檢討保育類動物施工期間之保護對策過於簡略,例如施工前調查台北樹蛙,表示擇適宜區域作為遷地保護區,未說明如何規劃;穿山甲調查部分,表示確認計畫區內無穿山甲活動後再行施工,未說明是否發現有穿山甲活動即停工,相關保護對策應有更專業之規劃。



3. 位於磺溪水污染管制區，於開發、設立或營運過程中，不得有污染水體水質之行為。
4. 本案屬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應於施工前提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經核准。
5. 本案興建完成營運後，若有祭祀活動燃香燒紙錢等行為，請協助向民眾宣導勿露天燃燒，避免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另若有設置金爐，建請加裝污染防制設備及宣導減少紙錢用量，以減少空污氣污染物排放。
6. 本案如後續有廢棄物產生，請妥善處理勿隨意就地露天燃燒，以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
7. 本案應繳交營建空氣污染防制費，請於合約(建照)開工日前申報。線上申報平臺網址為 [https://pollution.epd.ntpc.gov.tw/ntpcepd\\_new/](https://pollution.epd.ntpc.gov.tw/ntpcepd_new/)，或 Google 搜尋「新北市營建工程」。
8. 施工期間應督導承包商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設置各種污染防制設施，並確實做好各項污染防制工作。
9. 施工機具請使用合法油品並經常維護，避免冒黑煙情況。
10. 若施工緊鄰交通要道，應多注意工區出入口髒污狀況及避免揚塵產生情形。另工區內易產生噪音振動等機具應確實妥善規劃施工時間及放置位置，以減少對周圍民眾影響。
11. 工程土石方運送請針對物料運輸砂石車輛運輸時間路線應盡量避開尖峰時間及學校、社區等路線，另規範車輛於運輸過程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且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 15 公分。
12. 107 年起，禁止使用出廠日期為 92 年 10 月以前之施工機具，且排放標準不透光率  $2.8m^{-1}$  以下；工程未能檢具施工機具出廠日期者，則以最新排放標準要求。
13. 施工及營運期間須符合各類噪音管制標準，及本市自 108 年 2 月 13 日公告修正「新北市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
14. 使用低噪音機具，且音量須符合該區噪音管制標準；必要時，需加裝隔音吸音牆、布或屏。
15. 本案核可後開發單位承諾於施工/營運期間所委託/使用之運輸柴油車輛，應取得環保局柴油車動力計站一年內自主管理標章優級或第一級~第三級(馬力比 55% 以上，不透光率  $1.0m^{-1}$  以下)。
16. 新增建築物如委託營造業興建工程，該工程有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且其興建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者，應請營造業者辦理下列事項：
  - (1) 向本局申請管制編號並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後始得施工。
  - (2)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

**肆、散會：中午 11 時 55 分。**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9年第6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9年7月14日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程大維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陳冠銓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金肇安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江委員 志成

江志成

湯委員 萬發

湯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謝州吃

本府農業局

本府殯葬處

本府環保局

謝明輝 謝明輝 謝明輝  
顏怡慧 黃婉如 謝永叔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新北市金山區三界里辦公處

朱愛屏

誼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謝建才 黃冠仁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金山東方龍園股份有限公司

傅鏡宇 王培奇

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冠廷 林杰

黃聖哲 陳智誠

林岳華 黃聖哲 高去敏